

医疗设备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榆林市星元医院

合同编号：260626003

乙方（供货单位）：

陕西三智视康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星元医院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设备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总价	备注
体外循环机	WEL-H5	天津汇康医 用设备有限 公司	1	3758000 元	心肺流转系统滚压 式血泵（人工心肺 机）
智能医学影 像处理分析 平台系统	CoronaryDo c, 发布版本 2.0	语坤（北京） 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1	1829000 元	冠脉 CT 造影图像血 管狭窄辅助分诊软 件
脊柱内窥镜 后路融合系 统设备	DHES15370、 DHES15431 等	北京东鸿致 远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1	1058000 元	椎间盘内窥镜及脊 柱内窥镜手术器械
运动心肺功 能测试仪	AT-104HS-E RGO	席勒（中国） 医疗设备有 限公司	1	996800 元	运动心肺测试系统
超声皮肤治 疗仪	MicroUltra	深圳半岛医 疗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	985000 元	聚焦超声皮肤治疗 仪
合计金额		捌佰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8626800.00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售后服务

- 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合同签订之日起近两年内生产的全新产品，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未来在五年内技术不落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并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准执行。
- 2、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 3、设备对场地、电源、空调等配套设施有要求的，乙方应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并提供技术指导或现场指导，对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符合要求后方可装机。
- 4、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或三次以上相同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新设备，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拆卸费、运费、设备价格）均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免费保修服务三年。保修起始日期以甲方（特别约定为甲方设备管理科）出具的设备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其他科室和部门出具的材料不作为保修期限的证明。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更换零配件和承担相关费用。双方约定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甲方在保修期内开机率未达到上述要求（以甲方单方统计为准），则乙方同意按照不足天数的两倍免费延长保修期。
- 6、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保证至少在验收合格后有五年使用寿命。乙方必须保证在保修期满后提供至少五年有偿维修和零配件服务（有偿维修及零配件仅收取成本价），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消耗品的供应同上或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 7、乙方售后服务（包括 3 年的免费保修期和至少 5 年有偿维护期内）报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到场时间最迟不超过 24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乙方自身或关联企业签订的合同或项目，或者甲方确定为应属乙方费用）中扣除。
- 8、免费保修期内维修时间大于五天，除大型设备外乙方应先提供同档次替用产品，保证甲方

正常工作。

9、如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0、若乙方耗材为专机专用，需在耗材供应期间免费提供维修与保养服务，直至耗材合同截止。

11、医疗设备需要和医院系统连接所需要的接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三十天内；交付地点：星元医院 榆林市星元医院安装现场。运输装卸搬运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含计算机的设备需要配置原装主流品牌计算机，杜绝组装机。

3、设备到医院后乙方通知设备管理科人员，需要本地商检的进口设备联系当地商检部门开箱商检，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以便申请检验，商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商检人员未到现场，甲乙双方不得私拆包装，否则所引起的后果由拆开方负责。已商检或不需要商检的进口设备由乙方提前提供相关原始文件。其他设备必须由甲乙双方代表在场，方可打开包装对设备进行清点。

4、所供设备保证原始包装到货，发现包装有私拆痕迹的或到货后乙方提前拆开包装的一律按旧机对待。

5、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免费操作、应运等培训工作，直至该设备投入正常使用，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负责提供设备的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6、设备安装、培训、临床使用五人（次）后，乙方向甲方设备管理科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设备管理科检查无异议后组织验收。甲方设备管理科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以甲方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付款唯一依据。

7、验收标准：

- 1) 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单、装箱单、发票和其他随机资料等。
-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
- 3) 进口设备需提供海关商检单和进关文件等相关手续。未包装设备还需要提供灭菌证明材料。
- 4) 经销商和生产厂家全套有效资质文件。
- 5) 设备及配套设施全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要求,操作人员已掌握其操作技能,通过临床应用正常后,方可组织验收。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 1、结算依据: 供货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 2、结算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且乙方提供销售发票后,次月以电汇方式支付合同总价 8626800 元,同时提供银行保函质保。
- 3、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中海支行 4、开户账号: 75597574247100012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 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五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或更换零配件服务的,经催告后仍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服务的,每拒绝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上不封顶。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监督和管理

- 1、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2、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附则

- 1、政府采购中心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文件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共计四页，一式五份，甲方院办、财务科、设备管理科、招采中心、乙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4、机打合同，除签名外手写涂改无效。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和骑缝盖章。
- 5、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附件：(无附件)。

甲方：榆林市星元医院

地址：榆林市西人民路 33 号



电话：0912-3236631

法人：

代表：

盖章：

日期：2016年6月2日

乙方：陕西三智视康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 号老三届首座大厦 1

幢 10 单元 12 层 1223 号



电话：13991044860

法人：

代表：

盖章：

日期：2016年6月2日

